

# 四川省建筑业协会文件

川建协【2021】7号

## 关于开展国家优质工程奖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建筑业协会（联合会）、会员单位：

为推动我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，充分发挥优质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促进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》（2020年修订版），我会将开展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申报项目的推荐工作，并对2022年度、2023年度预申报项目情况进行预申报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工程应符合《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》（2020年修订版）（中施企协字〔2020〕54号）要求。

二、2021年度申报工程的竣工时间为2017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。



三、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预申报工程的竣工时间均相应依次推后一年。

四、申报 2021 年度的工程应在我会推荐前完成有关规定奖项程序。

五、2022—2023 年度预申报的工程应提前做好有关奖项的申报评审工作。

六、未进行预申报的项目原则上不予推荐。请各单位提前规划落实，创优策划在先，有序开展过程创优，一次成优。

七、2021 年度申报和 2022—2023 预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。

八、联系人：于志艳

联系电话：13699468876（微信同号）

附件：2021—2023 年度预申报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目情况表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件：

### 2021--2023年度预申报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目情况表

| 年度   | 工程名称 | 工程规模面积及投资额, 开、竣工时间 | 工程获奖情况(省部级) | 施工单位名称、联系人及电话 | 建设单位名称、联系人及电话 | 设计单位名称、联系人及电话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2021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2022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2023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
特别说明：申报国家级奖项的工程须具备以下奖项，才有资格申报

- 1、省、部级优秀设计奖；
- 2、省、部级结构优质工程奖或基础、主体过程专家评价证明；
- 3、省、部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或科技进步奖；
- 4、省、部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；
- 5、省、部级优质工程（如：四川省天府杯金奖）。

